附件6

自治区行业综合许可证版面

内容及规格标准

**1.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纸张及防伪要求、证照构成、图文区元素、图文区尺寸图、证照示意图等。

**2.总体要求**

《行业综合许可证》为横版，只设正本，尺寸为：297mm（高）X420mm（宽）。正本照面按照印制国徽、边框、标题、发证机关公章、制证日期等内容。正本照面打印社会信用代码、记载事项名称及内容、二维码等内容。

**3.纸张及防伪要求**

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用纸为A3型铜版印刷纸（即297毫米X420毫米），并符合GB/T10335.1中定量为157g/㎡，平滑度=400s的纸张要求。

在正本隐印有“行业综合许可证”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。“行业综合许可”字体为方正小标宋，字号为54.5磅，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（表面看不到，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），底色为蓝色花纹。

**4.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构成**

行业综合许可证由下列元素构成：

（1）边框；

（2）底色；

（3）国徽（烫金）；

（4）数据项。

数据项包括：

（1）行业综合许可证（烫金）；

（2）经营者名称；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；

（4）行业类别；

（5）经营场所；

（6）许可项目；

（7）许可证编号；

（8）社会信用代码；

（9）发证机关；

（10）制证日期；

（11）二维码